

出
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(電)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葉名祥
電子信箱
：mhyeh@academic.tnua.edu.tw
聯絡電話：02-28938293
傳真電話：02-2893886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師培字第1000004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作業要點及作者簡歷表（關渡通識學刊徵稿作業要點及作者簡歷表.DOC，
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「關渡通識學刊」第七期已開始徵稿，敬請轉知 貴校
師生及研究人員踴躍賜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刊第七期截稿日期為100年8月31日，預計100年12月31日出刊。
- 二、檢附本校「關渡通識學刊徵稿作業要點」、「作者簡歷」各乙份，敬請公告並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。
- 三、相關附件及表格亦可逕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
： <http://ge.tnua.edu.tw/yellow/4guandu.html>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共同科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

100/04/28
11:31:22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徵稿網頁並 e 送全校教職員公告周知。

陳乃慈

0429

出版組 呂錦玲
組長

代決

10/10/10

《關渡通識學刊》徵稿作業要點

2009.11.03 第五期第二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刊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發行之學術期刊，內容以通識教育及其相關主題為主。每年出刊一期，投稿截止日期為每年8月20日，出版日期為12月31日，主題特刊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，可視需要發行。
- 第二條 本刊園地公開，以通識教育相關之「研究論文」為主，兼及「議題探討」，歡迎投稿。
- 第三條 撰稿原則與格式
1. 來稿請用與Microsoft Word相容之系統編輯，格式請以APA或MLA格式為準，文稿請橫式書寫。
 2. 本刊以中英文稿件為限，中文稿以二萬字（含註腳）為上限，英文稿以一萬字為上限。
 3. 來稿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（中文摘要限300字以內；英文摘要以500字為限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五個為限）。
- 第四條 本刊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來稿請包含：論文紙本一份、電子檔光碟片，標明「關渡通識學刊稿件」寄送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關渡學刊編輯小組」，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，信箱為：tnuakd@gmail.com 聯絡電話：02-2896-1000#3643
- 第五條 本刊審查採雙匿名制，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。來稿請另紙(另檔)註明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學術專長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或傳真號碼。來稿之審查程序統一於每期截稿日後處理，並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後儘速通知作者審查結果。通過審查之稿件，於刊登後將致贈作者當期學刊三本，論文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酬。
- 第六條 本刊審查依「關渡通識學刊審稿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

作者同意，或出版者書面同意。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
第八條 來稿經審查刊登後，須請作者另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本刊保有非專屬授權，可進行紙本或電子期刊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，或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等學術相關用途。

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學刊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作者簡歷

作者姓名	
論文題目	
服務單位與職稱	
最高學歷	
學術專長	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(O) : (H) : 行動電話 : 傳真 :
電子信箱	

